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9,2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並無變動，配售協議項下最高數目19,200,000股配售股份佔：(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及(b)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1港元折讓約12.90%；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折讓約16.92%。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將分別為約5.18百萬港元及估計約5.07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264港元。

董事擬將配售事項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員工成本以及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9,2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2.0%的配售佣金。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佣金率、配售事項的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19,2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6,000,000股股份的20.0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3,840,000港元。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一切申索、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及權益，並連同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所有股息的權利。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的配售價較：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1港元折讓約12.90%；及
- (b)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折讓約16.92%。

配售事項的配售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及股份面值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9,2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售事項將毋須進一步經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或配售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於有關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且此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v)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嚴重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於根據本節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對配售協議的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於有關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將分別為約5.18百萬港元及估計約5.07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264港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員工成本以及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 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及支持其持續業務營運。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取得額外股權集資加強其營運資金狀況，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營運需要，包括員工成本、行政開支以及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疫情後環境的廣泛經濟復甦，是鞏固本集團財務基礎的及時機會。此舉可加強本集團推行發展計劃的能力，同時維持穩定及具韌性的財務結構。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亦將為本公司籌集進一步資金造就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且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譚偉棠	23,920,000	24.92%	23,920,000	20.76%
Yongxi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12,702,000	13.23%	12,702,000	11.03%
何航宇	12,434,000	12.95%	12,434,000	10.79%
葉永春	11,262,500	11.73%	11,262,500	9.78%
承配人	—	—	19,2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35,681,500	37.17%	35,681,500	30.97%
	<u>96,000,000</u>	<u>100%</u>	<u>115,200,000</u>	<u>100%</u>

附註：

1. 假設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72)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最多19,200,000股新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王榮先生及劉晶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周潤璋先生及梁嘉偉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內。